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40/1123
S/18126

3 JUNE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6月2日

荷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荷兰王国是共同体的现任主席）随函附上
1986年5月23日关于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该文作为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为荷。

荷兰代理常驻代表

贾普·拉马克尔（签名）

附 件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关于埃斯基普拉斯首脑
会议的联合声明

十二成员国欣悉召开了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该会议确定了中美洲国家有继续对话和推动区域合作的愿望。十二国认为，首脑会议五个中美洲国家有机会共聚一堂，就该区域当前的各项重大问题探讨一系列创新的解决办法。

十二国注意到正在审议加强五国间经济和政治合作的提案，并重申它们深信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定对发展这种合作将起决定性作用。

十二国曾在不同场合强调孔塔多拉倡议对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性。它们肯定地认为，一项均衡地全面解决中美洲冲突并接受核查的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将成为全区域巩固民主和繁荣成长的基础。

十二国相信，这些目标的实现对创造中美洲各国和谐发展所必需的合作气氛会起重大作用。它们回顾，这些目标是最初在圣约瑟开始、然后在卢森堡继续进行的政治对话的中心议题。实现这些目标对十二个国家与中美洲合作的进展十分重要。

十二国认为，目前是就《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达成最后协议从而结束有关各方长期工作的成熟时机。因此紧急呼吁五国完成谈判，签署孔塔多拉集团提议的文件，并确保其获得彻底执行。
